

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通識教育中心

94.10.04	94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94.12.28	94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
98.10.21	98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04	98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.01.05	98學年度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.01.27	98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09	101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21	101學年度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1.09.01	111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13	111學年度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議。  
二、教師教學、研究發明、服務貢獻之評審。  
三、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、研究事項之審議。  
四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  
五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  
六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或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兼任之。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中心教師選任，任期一年(以學年為期)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中心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組成，其中助理教授級以上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不足時得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選任之，唯選任之委員需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高於本職等教師之升等審議事項，應自動迴避。若迴避後造成委員之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本會之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八款情形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，其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通過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案件，須再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教評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